

标段编号：2506-440307-04-01-30598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
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一、企业人员情况（不评审）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汇总表（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4月 -- 2026年 03月）

单位编号：10007658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4	190	190	190	190	190
2	202505	187	187	187	187	187
3	202506	184	184	184	185	184
4	202507	180	180	180	180	180
5	202508	180	180	180	180	180
6	202509	179	179	179	180	179
7	202510	180	180	180	180	180
8	202511	179	179	179	179	179
9	202512	178	178	178	178	178
10	202601	176	176	176	176	176
11	202602	172	172	172	172	172
12	202603	171	171	171	171	171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1f06d6b8c6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4月13日 16:26:47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不评审）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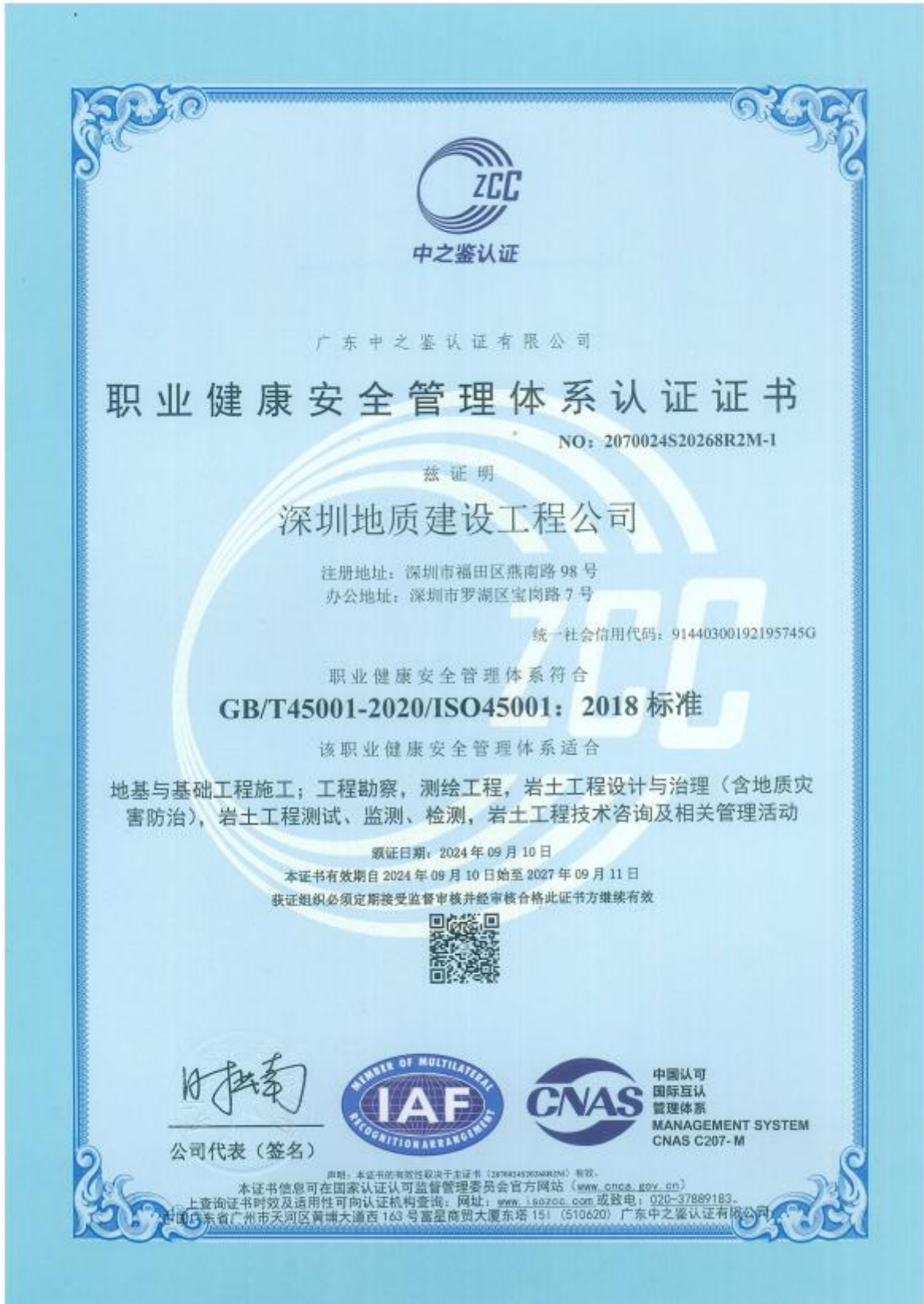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0-2027.9.1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0-2027.9.1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0-2027.9.11		
4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5年	省部级	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与智能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
5	优秀测绘工程金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5年	省部级	深惠城际铁路前保至坪地段地下管线探测
6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金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4年	省部级	2020-2021年度深圳市1:1000地形图动态修补测及监理
7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3年	省部级	深圳市全覆盖多要素地籍调查关键技术及应用
8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	省部级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八期）勘察
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	省部级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1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2.2 企业荣誉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八期）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不评审）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超前钻工程II标	深圳龙岗	/	2023.11	522.88
2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A2地块超前钻	深圳罗湖	/	2024.8	450.15
3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超前钻	深圳福田	/	2023.12	312.06
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坑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深圳坪山	/	2024.7	144.27
5	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湾区壹号项目超前钻勘察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南山	/	2024.6	122.10

注：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勘察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勘察报告（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业绩类型，原件备查。注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3年）的，将不予认可。注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注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工程勘察类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工程勘察类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注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超前钻工程II标合同



2023 100



合同编号：XGZWDXSY-02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II 标

承包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II 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5191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师生宿舍、行政办公用房、科研与院系用房、会堂、实验教学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49184.12 米，其他：5m*5m 方格网 32.9 万平方米（3 次总量）。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及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其他内容：方格网测绘（5m*5m）。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方格网测绘成果；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522.8845 万元，其中：超前钻 491.8412 万元，方格网 0 万元，暂列金 31.0433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超前钻按延长米计算，方格网按平方米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含税），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方格网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0 元/平方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地 址：
日期：2022年11月6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II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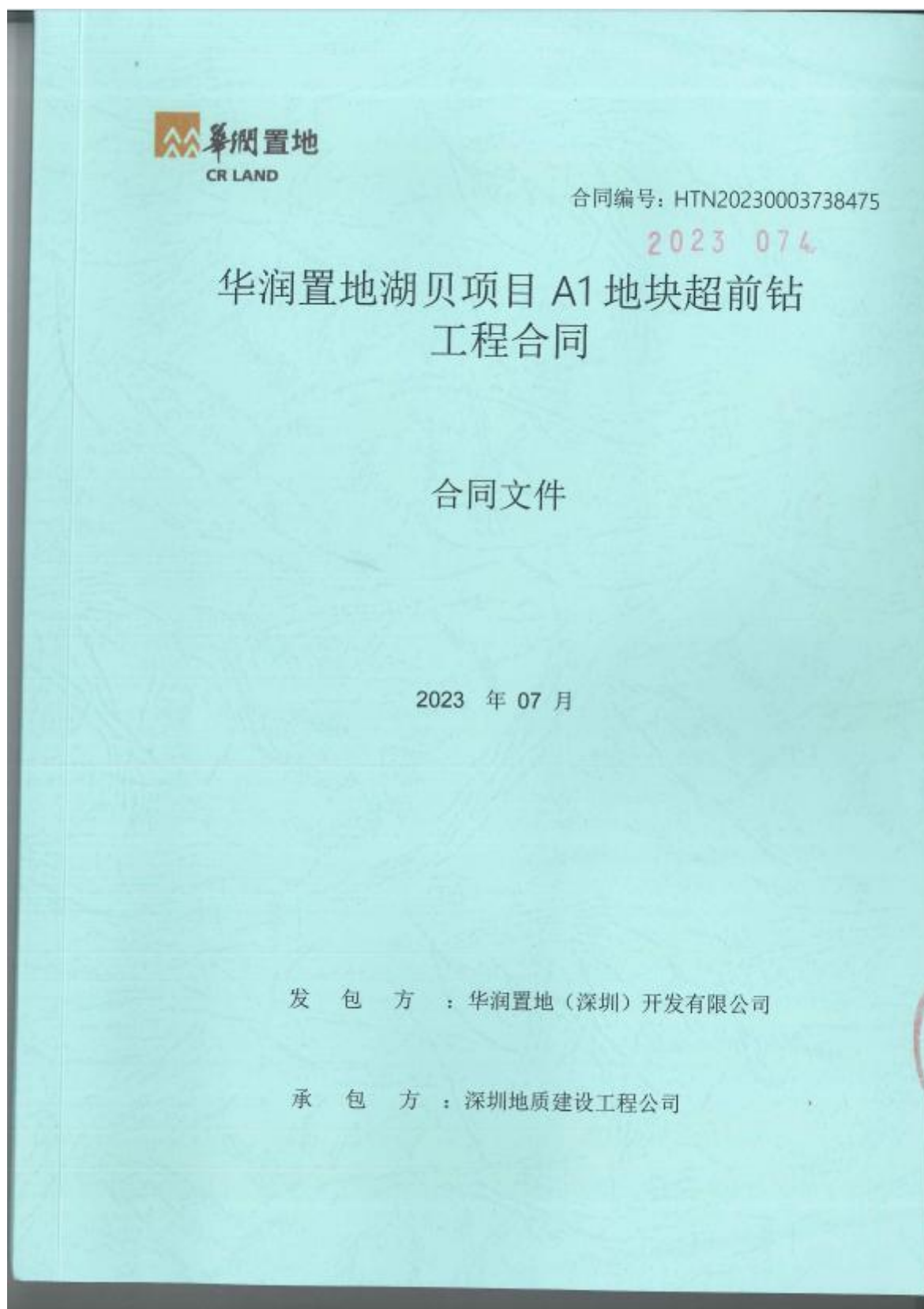
施工勘察报告

项目负责人: 林雪辉
报告编写: 王明杰
审 核: 罗建琛
审 定: 曾鄂
总工程师: 耿光月
法定代表人: 刘都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29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234

3.2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2 地块超前钻合同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

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N20230003738475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6F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地质局 301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联系人：孟薄萍

联系电话：13798588289

电子邮箱：39207016@qq.com

传真：0755-826662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 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工程】，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1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即 RMB 450,154.4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RMB424,674.00 元，6% 增值税金额为 RMB25,480.44 元。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详技术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勘察服务

4.1.1 勘察服务

(1) 无预付款；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湖贝项目 A1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774457951079
企业电话: 0755-82666204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燕南路88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超前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超前钻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拟建 20 栋超高层建筑，期中 7 栋 150m 塔楼，5 栋 135m 塔楼，2 栋 120m，1 栋 100m，1 栋 80m，1 栋 60m 办公用房，地下 3 层，地下室埋深约 14m。

本工程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塔楼拟采用抗压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入持力层深度，桩径，桩数；裙房及地下室部分拟采用抗压兼抗拔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入持力层深度，桩数等参数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根据桩基工程招标版的桩基方案，桩基设计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基础拟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其中的桩型、桩数均为预估（超前钻招标图），以最终实际施工图为准。

二、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作内容：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m。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超前钻任务书》

3. 工作量：详见投标报价表

详见附件《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超前钻任务书报价表》

名称	数量 (暂定)	单位	含税单价 (元/延米)	合计 (含税) (元)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超前钻	29440.00	米	106.00	3120640.00
其中	税率	%	6%	
	税金	元	176640.00	
	不含税价	元	2944000.00	

备注:

1. 下述内容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 (1) 现场取样费:原状土试样、扰动土试样、水样等;
- (2) 原位测试费:标准贯入、动力触探、地脉动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地下水位测量等;
- (3) 室内试验费:常规试验、抗剪强度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三轴不固结不排水、三轴固结不排水、地下水水质分析等;
- (4) 服务费:验槽、验岩、地质灾害处理咨询等;
- (5) 现场钻探费:多次机械进出场费、钻探等;
- (6) 单价不分岩土类别,不分钻探深度,以总进尺乘以对应单价计算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增幅。

说明:

1.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调查测试费、试验检验费、现场勘查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测量定位费、外业钻探费、土工实验费、原位测试费、技术费、成果资料费、技术咨询费、桩基施工阶段驻场配合验收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作业面降水费、相关的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时未在报价表中列出,但服务过程中又必须发生费用项目,及可能遗漏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等,招标人有权认为此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已经综合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

赔或增加项目费用。

2. 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3.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4. 满足付款条件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税率为___%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本合同中勘察人提供的银行信息一致。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日历天（其中分段实施超前钻施工时间不超过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税合计（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叁佰壹拾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3120640.00 元），税金¥ 176640.00 元，税率 6 %，不含税价¥ 2944000.00 元，且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付款过程中税率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可单列）。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其他：详见投标报价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贰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82666315

传真：0755-82666315

电子信箱：15746799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774457957079

3.4 东坑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合同

2024 059

合同编号：GMJF-CT-2024-273

**东坑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
工程桩超前钻合同**

工程名称：东坑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东坑半导体产业园工程桩超前钻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坑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工程桩超前钻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明大道与凤归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性质为M1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925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约14.41万m²，总建筑面积约16.45万m²，规划建设2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14.09万m²），1栋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0.1450万m²），独栋设置氢气站、甲类仓库、废水处理站等，建设指标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1.5 承接方式：全费用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即在承包范围内，包括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之水、电、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监测费、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承包商应考虑

求的施工顺序实施，不得擅自实施。

4.1.3 因发包人原因及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全费用包干单价 86 元/m(每延长米进尺) 计取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确认为准）计算，据实结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含税价格，税率 6%) 为 ¥144273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暂定工程量 355 个孔，16776.00 米。

4.2.3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勘察工作结束，勘察人按合同要求交付所有勘测成果且经发包人确认成果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量造价的 80%;

(3) 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本合同完成结算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4) 根据履约考评结果支付绩效酬金。

每一笔支付酬金中，有 20%为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考评结果支付。考核得分 80 及 80 分以上，全额支付绩效酬金；考核分数 60 至 80(不含)

指定收件人：马敏慧

电子邮箱：maminhui@gmjfgroup.com

联系方式：15818714885

(2) 勘察人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指定收件人：廖荣根

电子邮箱：994961466@qq.com

联系方式：15986836019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4 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员发出书面通知，如相对方拒绝签收或因无人接收等非因送达方的过错而被退回的，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合同签订地方：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勘察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82666315

传真：0755-826663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57957079



3.5 东方嘉盛湾区壹号项目超前钻勘察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2024-04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东方嘉盛湾区壹号项目超前钻勘察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DFJS-QH-DK-20240528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 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47W5XU）

勘察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东方嘉盛湾区壹号项目超前钻勘察专业承包施工及出具勘察报告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东方嘉盛湾区壹号项目超前钻勘察专业承包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综合保税区二期园区内（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临海大道南侧、兴海大道西侧地块）
-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占面积约29.92亩，总用地面积为19944.05㎡，规划总建筑面积约79400㎡，规划建设仓库1座、配套综合楼、门卫室、道路、围墙、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本项目不考虑建设地下室。项目靠近妈湾港且附近有地铁及油气管道！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院桩基础布孔图及其他地坪桩布孔图（布孔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 1.6 承接方式： 邀请招标
- 1.7 预计勘察工程量： 设计院共布设钻孔约12210米。结算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工程
行：中国
号：7744
电话：0755
地址：深圳
燕南

- 2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交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可以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 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对于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均由勘察人负责并保证，如勘察成果资料存在遗漏、错误、瑕疵、质量不合格的，勘察人应负责无偿限期修正、重改，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勘察人应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所有责任；
 -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由双方自行协商、费用已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单价中；
- 4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 2024 年 7 月 2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安排为准，从开工到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25 天。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

盖印
102

- 规定办理；
- 4.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4.4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100 元/米（含 6% 增值税） 计取，该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超前钻、基桩位持力层判定、勘察成果内部审查、施工阶段服务等费用。依据设计院布设钻孔根数为 222 根，深度约 55 米/根，预估工作量为 $222 \times 55 = 12210$ 米，预计工程费用 1221000 元，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
- 4.4.2
- 4.4.3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122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提交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后经发包人及外请相关单位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竣工工程结算款 100%。
- 4.4.4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5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尽量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人应自行尽到自身的安全注意义务，若因上述地段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与发包人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协助，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 元；
-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代仲海	出生年月	1984.5	文化程度	博士	毕业时间	2019.6.25
毕业院校和专业	西安理工大学-岩土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年
注册证书编号	AY144401064		技术职称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7.9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自毕业以来，均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任职，目前担任总工办主任职务。</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勘察	5016.00	2026.1	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勘察	177.00	2024.5	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		
3	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及超前钻	163.97	2023.10	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		
4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111.68	2023.9	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		
5	宝安沙井 A301-0602 地块岩土勘察服务	46.23	2023.11	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姓名 代仲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7栋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840527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26-2031.12.26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代仲海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廉李印孝

证书编号：10700120190130001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代仲海

身份证号：4290051984052700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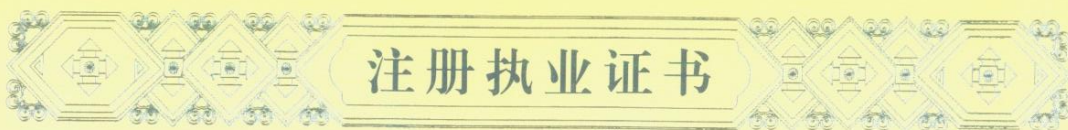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50010130963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代 仲 海

证 书 编 号 AY14440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5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代仲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64

聘用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09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5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仲海 社保电脑号：619917721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4052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05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06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07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08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09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10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11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5	12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40.45
2026	01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27
2026	02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27
2026	03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27
合计				39268.8	19634.4			14725.8	4908.6			1227.21			490.86	1963.4	490.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b2a20ab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单位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4565.0万元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证书有效期: 2021-04-15 至 2026-04-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轴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单位变更情况 (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轴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勘查、开发和科研, 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 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19-00037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有效期:
文件名称: 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主题词:
文号: 建办市函(2019)92号	
废止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中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	/	2024.12.17	5016.00	代仲海
2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勘察	深圳市坪山区	/	2023.11.23	177.00	代仲海
3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及超前钻	深圳市南山区	/	2023.3.12	163.97	代仲海
4	许李严建造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	/	2023.5.18	111.68	代仲海
5	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	宝安沙井 A301-0602 地块岩土勘察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	2023.7.12	46.23	代仲海

注：

1.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勘察**类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4.2.1 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勘察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DBQJWS-2024-0008

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单位):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



勘察合同

鉴于：

1、2008年12月8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交通局与华昱集团签订《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下称“特许协议”）。根据特许协议约定，华昱集团投资设立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华昱东部公司”），东部项目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由华昱东部公司承接。

2、2016年10月27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深圳市交通局运输委员会与华昱集团及华昱东部公司签订《收回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称“收回协议”）。收回协议约定由华昱东部公司以总价包干的方式继续完成东部项目的建设，建设资金由市政府财政支付，东部项目建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市政府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3、根据2023年8月24日市政府《关于研究低空经济、交通有交工作的会议纪要[112]》拟将东部项目划分清算部分与重新立项部分。清算部分以原批复概算的工程建设成本开展结算，重新立项部分按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以代建模式实施。重新立项项目继续沿用原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非保通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照原合同条款与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新的服务合同；重新立项项目通过变更建设主体方式，沿用原项目已批复的前期手续，新增用地依据新立项文件单独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4、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 K10+820~K32+193.386 段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组织剩余工程施工招标、2021 年 4 月取得施工许可。2021 年 10

月起，东部过境高速项目后续补偿金未能继续支付，导致剩余在建工程被迫于 2022 年 8 月停止施工，累计已完成投资约 70%（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桩基、承台、墩柱（含钢墩柱）、盖梁（含钢盖梁）、预制梁等）。

5、2023 年 12 月，东部项目 K10+820~K32+193.386 段（除电力通信迁改、收费及房建工程外）已完成立项手续，确定项目名称为“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建设主体由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 年 3 月，经公开招标程序，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2024 年 5 月 24 日，市交通局授权，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作为建设单位签订《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代建协议》（下称《代建协议》）。

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下称“本项目”）参照原勘察合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起于 K10+820(梧桐立交与西坑立交衔接处)，终于惠盐(深汕)高速金钱立交，路线全长 21.4 公里。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岩土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任务书。

(7)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测量。

4.2 勘察测量周期应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任务书合理确定，报乙方批准后，作为本项目工程勘察测量周期。

4.3 后续服务：指勘察人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后，为甲方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勘察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拾陆万元整（¥50,160,000.00）。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期支付时的依据，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包含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管理、税费、利润、专家评审、沟通协调等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5.2 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本合同初勘、详勘单价参照原勘察合同按综合单价计价，具体合同单价如下表：

勘察合同单价表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	地质钻探(2020年8月11日(不含当日))之前完成			
1	桥梁工程	元/米	298.00	
2	其它工程	元/米	248.00	
二	地质钻探(2020年8月11日(含当日))之后完成			
1	桥梁工程	元/米	338.00	
2	其它工程	元/米	288.00	

(此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7日



乙方：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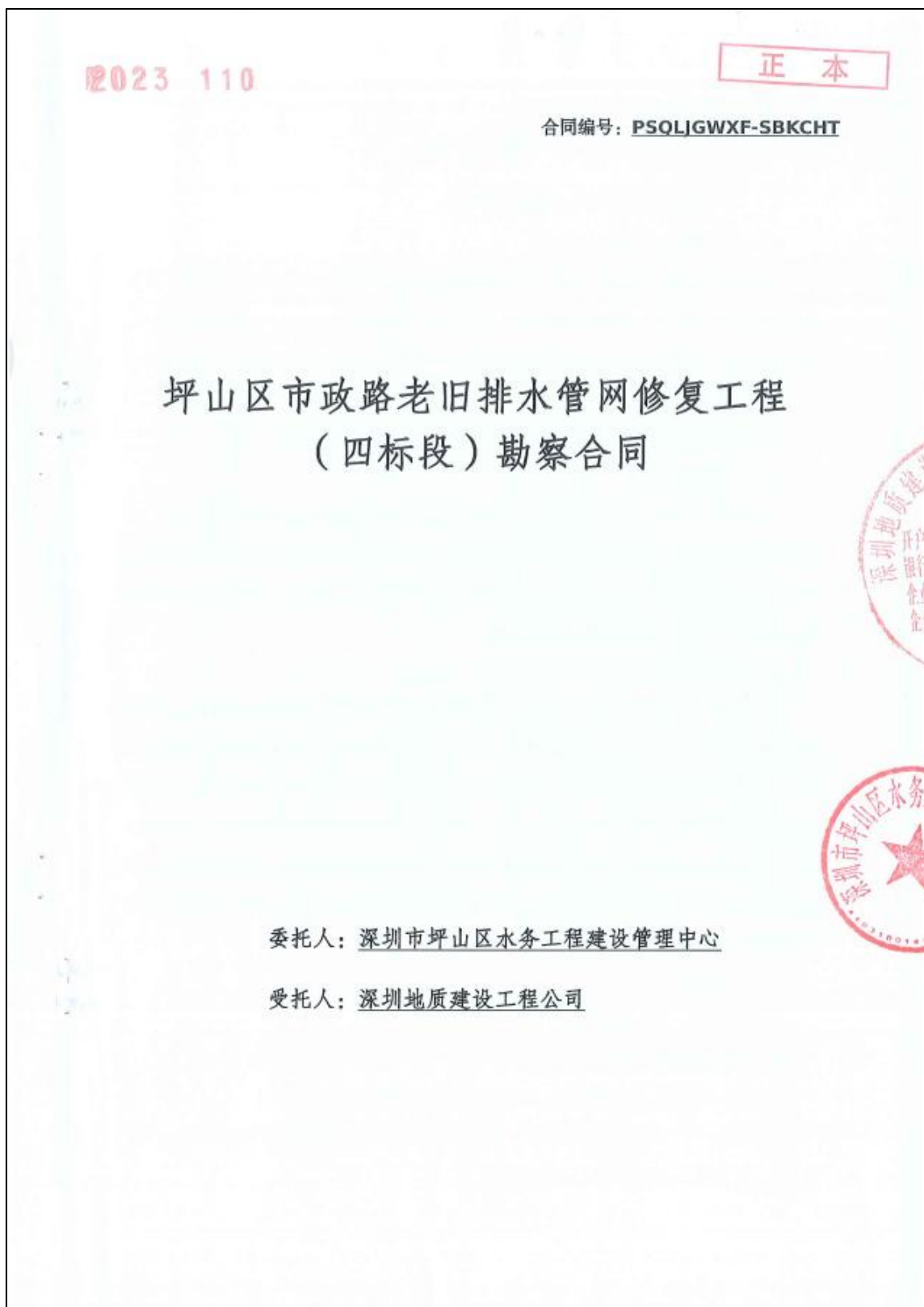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1、东部过境快速完善工程参设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1	代仲海	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审定人
2	彭远新	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罗建琛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审核人
4	洪声亮	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5	晏晓红	注册测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审定人
6	柯诗杰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审核人
7	汪旭伟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负责人
8	李华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审定人
9	别华桥	注册测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审核人
10	袁浩	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4.2.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勘察证明材料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勘察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投资为142312.86万元，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本次招标部分投资额约为15500万元，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约13175万元。本工程范围包括兰景路、聚翠路、光祖北路、梨园二路、宝梓北路等共69条道路雨污管网修复。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勘察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兰景路、聚翠路等69条道路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为全测，综合管线及钻孔依据CCTV检测成果对于需要开挖段进行测量和钻孔）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实际任务书为准。

三、工期要求

3.1 勘察周期：730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4.1 签约合同价为1770000元，组成明细详见后附报价一览表；

4.2 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单价为期中支付及结算的依据；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执行；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勘察部分专用条款；

⑤通用规范；

⑥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签署页)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金亚兵	男	58	岩土工程	专家顾问
2	代仲海	男	39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3	魏建军	男	58	岩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曾鄂春	男	59	岩土工程	审核组长
5	韩森	男	44	岩土工程	勘察组长
6	汪旭伟	男	52	测绘专业	测绘组长
7	洪声亮	男	42	岩土工程	现场负责人
8	荣延祥	男	58	测绘专业	管线探测组长
9	曹辉	男	46	岩土工程	安全生产组长
10	巫菊香	女	52	试验测试	试验检测组长
11	罗建琛	男	47	岩土工程	勘察报告审核人
12	晏晓红	女	45	测绘专业	测绘报告审核人
13	彭远新	男	38	岩土工程	岩土设计审核人
14	方春波	男	51	岩土工程	项目技术员
15	殷文龙	男	39	水工环	项目技术员
16	何润洲	男	45	水工环	项目技术员
17	钟柏强	男	49	岩土工程	项目技术员
18	别华桥	男	58	测绘专业	项目技术员
19	罗家贵	男	42	岩土工程	项目技术员
20	易志强	男	44	岩土工程	项目技术员

4.2.3 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及超前钻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SZH-QHQWT1020410.001-kc.01-0002

2023 02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工程及超前钻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工程及超前钻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前湾二路与听海大道交汇处南侧
-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 7 栋的塔楼，层高 98.85~146.59m；1 栋的幼儿园，层高 12.2m。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应核 GB50007-2002、GB50021-2001 规范的要求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出具相应钻孔快报及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桩位钻孔，终孔深度按桩基入岩条件在桩底向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
- 1.6 承接方式：战略采购
- 1.7 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7.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 [√]1.7.1.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 [√]1.7.1.2 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1.7.1.3 土的原位测试。
 - [√]1.7.1.4 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 [√]1.7.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 [√]1.7.2.1 场地稳定性分析。
 - [√]1.7.2.2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 [√]1.7.2.3 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 [√]1.7.2.4 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 [√]1.7.2.5 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 [√]1.7.3 绘制勘察图表。
 - [√]1.7.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 [√]1.7.5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1.7.6 其他：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1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1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1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1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_____
- 1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
 - 发包人承担。
 - 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份数，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须另行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勘察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开工后 60 天。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发包人不下达开工通知书，则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46881.98 元，增值税人民币：92812.92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639694.9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

其中：

本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_____，暂定工程量为_____；

其他：_____。

(2) 按预算包干，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即预算价款）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2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 11.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6813247 电 话：0755-826662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755961439910301 银行帐号：77445795707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之附件 2:

合同编号:SZH-QHQWT1020410.001-kc.01-000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SZH-QHQWT1020410.001-kc.01-0002】),以下简称“合同”,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保障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中提到的本项目是指合同约定的【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安全生产要求

(一)发包人、承包人均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引》的要求,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本项目开发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正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九项禁令:

- (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 (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 (3)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4)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3.12

签订时间：2023.3.12

2022-NA214		
0065	南山	永久


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项目负责：代仲海  仲海
注册号：M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报告编写：洪声亮

审核：罗建琛

审定：曾鄂春

总工程师：耿光旭

法定代表人：刘都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7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214 82666300

1 工程概况与勘察工作概述

1.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其深圳市前海 T102-0410 地块项目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街道，交通条件便利，位于前湾二路与听海大道汇处东西侧。具体场地位置见图 1.1。



图 1.1 拟建场地地貌图

根据业主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场地红线占地面积约 24302m²，拟建 7 栋 30~45F 的塔楼，层高 98.85~146.59m；1 栋 3F 的幼儿园，层高 12.2m；群楼 1~3F，层高 5.4~16.8m。场地设计室外标高为 12.00m，幼儿园段设计室外标高为 10.20m，整体设置 2 层地下室，埋深约 9.5m（暂定），基坑底设计标高约 1.0m（暂定），各拟建物概况如表 1.1。

表 1.1 拟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高度(m)	结构类型	地下室层数/深度(m)	设计地面标高(m)
1#塔楼	30F/98.85m	框剪	2F/9.5m	12.00m
2#塔楼	31F/99.95m	框剪		
3#塔楼	31F/99.55m	框剪		
4#塔楼	36F/118m	框剪		
5#塔楼	45F/146.9m	框剪		
6#塔楼	31F/99.95m	框剪		
7#塔楼	31F/99.95m	框剪		
群楼	1~3F/5.4~16.8m	框剪		
幼儿园	3F/12.2m	框剪		10.20m

4.2.4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证明材料

2023 047

**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
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
分包協議**

項目名稱：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

工程諮詢人：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三十二樓

分 包 商：深圳地質建設工程公司

地 址：_____

簽 約 日 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合 同 編 號：2673 / Fee / 0015

工程諮詢人（甲方）：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深圳地質建設工程公司

本分包協議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鑒於 深圳市前海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委託人”）與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程諮詢人”）已簽署 深圳市前海合作區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項目位於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灣片區第十開發單元 10-03-03 地塊（“項目地點”）承造 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項目名稱”）的部分工程，而工程諮詢人將“主合同”的一部分工程（“分包工程”）分包至分包商執行，現工程諮詢人和分包商簽訂本分包協議，以定義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條款。

現在

分包協議雙方共同達成如下共識：

第一條：定義

委託人：附件一指定與工程諮詢人簽訂主合同的公司；

工程諮詢人應負責的人士：根據本分包協議附件一指定的經辦人；

分包商應負責的人士：根據本分包協議附件一指定的經辦人；

分包協議價款：指根據本分包協議履行分包服務而應支付給分包商的金額，如附件一規定；

主合同：指工程諮詢人與委託人之間所簽訂的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並應構成本分包協議具有約束力的組成部分；

本分包協議簽訂日期為 2023 年 月 日

工程諮詢人：許李麗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地質建設工程公司

(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嚴迅奇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

見證人/經辦人：曾國樑

見證人/經辦人：

聯繫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三十二樓

聯繫地址：

電話：(852) 2528 0128

電話：

開戶單位：

開戶銀行：

賬號：

附件一、主合同的相關資料

1. 委託人：深圳市前海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項目名稱：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
3. 工程諮詢人經辦人：曾國樑
4. 分包商經辦人：
5. 工程建設進度：按“主合同”規定
6. 設備和設施：按“主合同”規定
1. 分包協議價款：分包協議價款為含稅金額人民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捌佰元整
(RMB1,116,800.00)。
2. 付款進度：按“主合同”規定
3. 保險要求和賠償限額：按“主合同”規定
4. 聯繫地址（第十八條）：
工程諮詢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三十二樓

分包商：

2023-NA214

0017 南山 永久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项目负责人：代仲海 

报告编写：洪声亮 

审核：罗建琛 

审定：曾鄂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7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82666214 82666300

1 工程概况与勘察工作概述

1.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2023年2月对深圳市南山区的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附近，交通条件较好，具体场地位置见图1.1。



图1.1 拟建场地地貌图

根据业主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场地红线占地面积约31316.32m²，本项目主要拟建4栋6~7F的教学楼、教师宿舍、图书馆，高度约23.60m；1栋2F的运动操场，高度约8.0m。场地设计室外标高为6.65m（暂定），整体设置1层地下室，埋深约6.10m（暂定），基坑底设计标高约0.5m（暂定），建筑物基础形式拟采用桩基础或浅基础。

4.2.5 宝安沙井 A301-0602 地块岩土勘察服务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SZH-20230407.2023041502-kc.01-0001

2023 05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22 版)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

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中
银行账号: 77
企业电话: 0
企业地址: 8

工程名称: 宝安沙井 A301-0602 地块岩土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展城路与沙井南环路 (在建) 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30 页

发包人：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沙井 A301-0602 地块岩土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展城路与沙井南环路（在建）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 6 栋 25~31F 的塔楼，高度约 90~98m；商业裙楼 1~2F，高度约 5~9.4m；1 栋 3F 的幼儿园，高度约 16m，设置 2~3 层地下室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应按 GB50007-2002、GB50021-2001 规范的要求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出具相应钻孔快报及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桩位钻孔，终孔深度按桩基入岩条件在桩底向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

1.6 承接方式：战略采购

1.7 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7.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1.7.1.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1.7.1.2 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1.7.1.3 土的原位测试。

1.7.1.4 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1.7.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1.7.2.1 场地稳定性分析。

1.7.2.2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1.7.2.3 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1.7.2.4 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1.7.2.5 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1.7.3 绘制勘察图表。

1.7.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1.7.5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1.7.6 其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_____
-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
 - [] 发包人承担。
 - [] 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本工程的勘察人员为：代仲海，职务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29005198405270012，联系方式为：15099931134。合同生效期间，勘察人不得擅自变更勘察人员，如需变更勘察人员，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勘察人每违约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份数，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须另行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 勘察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开工后 60 天。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发包人不下达开工通知书，则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62321.22 元，增值税人民币：27739.27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490060.4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肆拾玖万零陆拾元肆角玖分。

其中：

[*]本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_____，暂定工程量为_____；

[*]其他：_____。

[*]（2）按预算包干，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即预算价款）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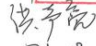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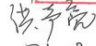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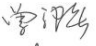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2日


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602 地块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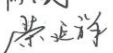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代仲海  

报告编写：洪声亮 

审核：罗建琛 

审定：曾鄂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7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南路7号
电话：(0755)82666300 82666300
广东省建设厅注册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602 地块项目详细勘察报告

1 工程概况与勘察工作概述

1.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招扬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其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602 地块项目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

本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临近展城路与沙井南环路（在建）交汇处西南侧，西侧为地铁 12 号线海上田园南站，周边交通条件便利，具体场地位置见图 1.1。



图 1.1 拟建场地地貌图

根据业主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场地内分为南侧、北侧地块，红线总占地面积约 25246.01m²。本项目主要拟建 6 栋 25~31F 的塔楼，高度约 90.35~98.04m；商业裙楼 1~2F，高度约 5.4~9.4m；1 栋 3F 的幼儿园，高度约 16.2m。场地设计室外标高为 6.75m（暂定），设置 2~3 层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约 -2.15~-5.75m（暂定），埋深约 8.90~12.5m，建筑物基础形式拟采用桩基础。各拟建物概况如表 1.1。

表 1.1 拟建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高度(m)	地下室层数	基底暂定标高(m)	设计地面标高(m)	备注
1	公租房	25/90.35	3	-5.75	6.75	北地块
2	自持租赁	30/95.63				
3	商品房	31/98.04				
4	商业裙楼	1~2/5.4~9.4				
5	商品房	31/98.04	2	-2.15	6.75	南地块
6	商品房	31/98.04				
7	商品房	31/98.04				
8	商业裙楼	1~2/5.4~9.4				
9	幼儿园	3/16.2	/	4.00		

1.2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属于详细勘察，勘察目的是主要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调查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情况和危害程度，为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工程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基础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建议。

2. 勘察任务要求

根据现行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进入中风化岩不少于 5m、微风化岩不少于 3m，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进入中、微风化岩不少于中风化岩不少于 8m、微风化岩不少于 5m，具体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 1) 查明拟建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评价。
- 2)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五、企业信用信息

5.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 (China Credi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with a '存续' (Active) status and '守信激励对象' (Trustworthy Incentive Object) label. The company'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440300192195745G.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four point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usage, and reporting.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志恒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3-02-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dashboard with various credit-related metrics and icons:

- 行政管理: 45
- 诚实守信: 4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8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Below the dashboard, there is a filter for '全部 4' (Total 4) and a specific category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4' (Tax Credit A-level Taxpayer 4).

5.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 注册号: · 类型: 全民 · 出资额: 76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工程物探专项甲级; 测绘资质甲级;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 地质勘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 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 实验检测; 结构检测鉴定 (凭资质证书经营); 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3年02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2038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5.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14405557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3-17	2030-0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8679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8-29	2028-1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p>暂无数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5.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查询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5.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截图



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Guangd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Data Ope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and '诚信信息'. Below this are five main service icons: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and '人员黑名单'.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nd '91440300192195745G', with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and '处罚时间'. The table content is empty, displaying a '暂无数据' (No data) message with a folder icon.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六、其他（不评审）

6.1 注册资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 注册号: · 类型: 全民 · 出资额: 76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工程物探专项甲级; 测绘资质甲级;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 地质勘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具体按深外经贸台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 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 实验检测; 结构检测鉴定 (凭资质证书经营); 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期限自: 1983年02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期限至: 2038年12月31日
---	---

6.2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相关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一种内支撑的监测预警预报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339543.6
2	位移监测站及地质监测预警系统	专利号：ZL 2017 1 1099478.4
3	一种便于维护的地面位移监测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0432069.2
4	一种基于 LoRa 双频段网关与节点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789610.X
5	一种水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专利号：ZL 2018 2 2097324.8
6	基于无人机和三维建模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26.8
7	一种土质边坡险情智能预警预报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04.1
8	一体式测绘反射装置	专利号：ZL 2021 2 2498124.5
9	一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便于维护的监测系统	专利号：ZL 2020 2 0643937.1
10	一种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安装平台	专利号：ZL 2020 2 1897220.6



证书号第 482875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位移监测站及地质监测预警系统

发明人：刘都义;龚淑云;刘懿俊;杨傲;安思禹

专利号：ZL 2017 1 1099478.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6480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6373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维护的地面位移监测装置

发明人：魏会龙;钟柏强;王伟垣;杜振昌;魏慧

专利号：ZL 2020 2 043206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15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96053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 LoRa 双频段网关与节点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懿俊;梁军;张强

专利号：ZL 2020 1 0789610.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9352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188

证书号第 92030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发明人：梁军;刘懿俊;阮建军;张强;劳丽燕

专利号：ZL 2018 2 2097324.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162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7771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无人机和三维建模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懿俊;王伟垣;阮建军;刘川炜;魏慧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26.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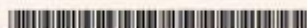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395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11226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土质边坡险情智能预警预报方法

发明人：魏会龙;梁军;张强;劳丽燕;郑金龙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04.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042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077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安装平台

发 明 人：魏会龙;李浩军;阮小强;魏慧;田凯心;龚荣彪;蔡捷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7220.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55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3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权 利 人			
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100%]*****			
土 地			
宗地号	H302-0024	宗地面积	3126.9m ²
土地用途	仓库	所在区	罗湖区
土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使用年限	50年，从1985年10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2000254638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5年05月16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奥力电子厂厂房		
建筑面积	3904.2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工业厂房	竣工日期	1989年04月01日
登记价	人民币18000000.00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深圳市地质局文件

深地字〔2008〕28号

关于无偿提供办公场地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原桃园路41号奥力电子厂厂房）地质局大楼1-3楼场地，无偿提供给我局直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使用。使用年限至2035年10月。

特此通知。



主题词：办公场地 无偿 提供 通知

抄送：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深圳市地质局办公室

2008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

七、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八、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6-440307-04-01-305980005）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

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联系电话：0755-82666340